

我现在八十多岁,住在有五十多年楼龄的广厦合作社. 这儿当然没有升降机,本人因为双腿退化,不便于行,尤其是上落楼梯,更感非常痛苦以致不能单独出外,少了很多户外活动. 于近几年情况更甚,这样对身心及精神都有害. 我知道有些社员于以前很努力地用尽一点气力也勉强上落楼梯出外走走,但是近几年已经无能为力,完全不能上落,只能躲在屋内,完全不能接触外间环境,实在太不人道. 而且我们当年薪金不多,那有积蓄来置业呢!!

我们这些住在合作社的退休公务员也是市民之一,也曾对社会作出贡献. 那么,我们也应该像一般市民一样享有一定的权利及福利. 尤其是合作社也是我们当初以还钱方式给政府而自己建设得来,并且已经完成还款. 这也是政府当时对公务员作出的一种有条件福利. 何况我们更尽了市民责任,把它维修保养得很好,这使政府也不捨得收回及忘记了关顾我们这一批老年人. 那么不是十分不公平吗? 那些不负责任而令致大厦失修的,就可以享受很好的照顾并以高价收购及赔偿.

所以,我恳请政府能够秉着良心,给我们收购及给予合理的赔偿. 好使我们这些年老的退休公务员及其老伴可以过一个比较好一点及舒适的生活环境. 可以与一般市民享受应有的权利及福利.

10/2

曹丽娟

广厦合作社八十高龄社员之一